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5-068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1 号》”）和《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能源”或“公司”）的委托，就宝丰能源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以对宝丰能源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宝丰能源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

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持股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宝丰能源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宝丰能源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宝丰能源实施本次持股计划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宝丰能源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 宝丰能源现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749178406）。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公司住所为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刘元管，注册资本为 733,336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11 月 2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高端煤基新材料（多种牌号聚烯烃及聚烯烃改性产品）生产及销售现代煤化工及精细化工产品（甲醇、乙烯、丙烯、混合 C5、轻烃、混合烃、MTBE 甲基叔丁基醚、丙烷、1-丁烯、纯苯、混苯、二甲苯、重苯、非芳烃、液化气、中温沥青、改质沥青、蒽油、洗油、混合萘、酚油、轻油、硫磺、硫酸铵、液氧、液氮、氯化钠、硫酸钠、液氩等）生产及销售焦化产品（焦炭、粗苯、煤焦油）生产及销售煤炭开采、洗选及销售焦炭（煤）气化制烯烃及下游产品项目建设矿用设备生产及维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维修及检测仪表、阀门校验内部研发、人事管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凭相关许可证和资质证书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宝丰能源系一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782号”文核准并于2019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目前股票简称“宝丰能源”，股票代码“600989”。

3. 根据宝丰能源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宝丰能源不属于法律禁止特定行业公司员工持有、买卖股票的情形。

4. 根据宝丰能源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丰能源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宝丰能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宝丰能源不属于法律禁止特定行业公司员工持有、买卖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宝丰能源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所逐项核查如下：

1.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在实施本次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确认，本次持股计划将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确认，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确认，本次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上述对象均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确认，本次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次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本次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确认，本次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宝丰能源 A 股普通股股票。股票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确认，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次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持股计划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24 个月后分四期解锁，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确认，本次持股计划取得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单个员工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确认，本次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并已制定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持有人将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管理委员会，对本次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代表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确认，本次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7) 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持股计划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丰能源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批准程序：

1. 宝丰能源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次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与会代表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之实际情况，面向公司（含子公司，下同）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拟定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7 条的规定。

2. 宝丰能源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符合《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2.2.14 条的规定。

3. 宝丰能源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4 条的规定。

4. 宝丰能源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宝丰能源监事会于同日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本次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4 条的规定。

5. 本次持股计划尚需经宝丰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丰能源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决议、监事会意见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2. 根据《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 1 号》，随着本次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

1.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本员工持股

计划将回避表决。基于上述，本次持股计划的回避表决安排不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基于上述，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不违反《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拟包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4 人，前述持有人未与本次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前述相关人员应相应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次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其通过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对应的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由管理委员会代为行使，本次持股计划的管理运营工作保持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持股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安排以及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均未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宝丰能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宝丰能源不属于法律禁止特定行业公司员工持有、买卖股票的情形。

2. 本次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3. 宝丰能源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随着本次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次持股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安排以及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均未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本次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易建胜 易建胜

闫思雨 闫思雨

2024年 3月 13日